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文件

中安健协〔2020〕58 号

关于印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现将《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印发予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评选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旨在加强安全科学与工程领域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鼓励创新精神，提高我国安全科学领域研究生教育质量。为做好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次一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名额不超 5 篇，每次博士学位论文提名总体上不超过 35 篇且比例不超 30%，每次评选出的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25 篇且比例不超 20%。

第三条 评选工作不收取评审费。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工作在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理事会领导下，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进行。

第五条 成立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办公室（下称评审办）。该评审办挂靠在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科技工作部。

第六条 评审办主要职责为：

1、部署评选和推荐工作；

2、组织通讯评议和审定工作；

3、接受和处理有关异议事项；

4、研究处理评选工作中的其他问题。

第三章 入选条件

第七条 参加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1、博士学位论文为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理论或现实意义；

2、博士学位论文在安全科学与工程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应用基础研究中取得重要成果，或在关键技术、应用技术创新等方面成果显著，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第八条 学位论文作者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研究成果，一般应满足：

1、在重要学术刊物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过论文，或拥有授权发明专利，或经全国学协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含全国学协会所设立的社会力量奖）科技奖励。

2、学位论文答辩评审成绩优秀。

3、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在过去两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第四章 推荐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参评论文由具有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或研究机构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初选工作，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推荐。

第十条 每个一级学科博士点单位推荐参评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 5 篇。已经参评过的学位论文，不得再被推荐。

第十一条 每篇学位论文需提交学位论文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 6 份，其中 1 份不匿名（作者、导师各自手签）、

5 份匿名处理。电子版 2 份，其中 1 份不匿名（作者、导师各自手签页扫描）、1 份匿名处理。

第十二条 参评的不涉密学位论文应由单位保密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认真审查，并盖章确定其内容不涉密；涉密学位论文的提交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过程分形式审查、初评和终评三个阶段。

第十四条 形式审查。由评审办对被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论文格式和资质审查，通过该阶段审查的论文方可进入初评阶段。

第十五条 初评。初评采用同行专家函评的方法。每篇学位论文交由五名同行专家评议，根据同行专家评议情况，确定入围候选优秀论文。候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数不超过 120 篇。

第十六条 终评。根据初评情况，评审委员会委员对入围候选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以确定获奖学位论文，并在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评奖约束及处罚条款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奖有关的工作人员须遵守如下规则：

1、不得接受参评论文作者的钱物和其他任何形式的赠与；

2、按本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回避；

3、其他应遵守的职业操守。

违反本条规则者，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将视情形取消

参与评奖资格，且三年（含）内不得再次担任评审专家。

第十八条 申请参评的人士和推荐者应遵守如下规则：

1、不得向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赠与或以变相形式赠与钱物；

2、不得向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说情或委托他人说情；

3、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向评审专家或有关人员打听评审消息。

违反本条者，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将视情形取消申请者参评资格，且三年（含）内推荐单位不得再次推荐。

第十九条 有如下情形，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1、终评评审专家的学生论文参评；

2、评审专家与已入围论文作者有亲戚关系以及其他可能被认为有碍公正评审的关系。

第二十条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被评论文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问题时，取消该论文的参评资格；对已公布的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如发现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问题时，撤销对论文作者的奖励并予以公布。

第七章 奖励方式

第二十一条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中职安健报等媒体上公布安全科学与工程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获奖名单。

第二十二条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在每年的协会学术年会上向获奖的博士学位论文作者颁发获奖证书。

第二十三条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建议获奖人所在单位给予获奖人奖励。获奖证书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理事长签署。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评选办法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驻会党政负责人联席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评选办法由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秘书处科技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印发